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9-025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2018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48,662,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48,662,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8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339	胡柏藩
3	01*****629	胡柏剡
4	00*****492	石观群
5	01*****624	王学闻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咨询联系人：张莉瑾

咨询电话：0575-86017157

传真电话：0575-86125377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